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原告 莊子斌

被告 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(二)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完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興建大樓之3樓後棟A戶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屋手續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完成交屋手續之日止，每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額為斷，附帶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核系爭房買賣價金為1,200萬元，有原告所提系爭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為憑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300元，尚應補繳11萬3,300元。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